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回应关切问题。

二、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6:30

2、召开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梁东宇先生、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和杨松令先生、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王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兰女士等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htfz@casic-addsino.com,邮件主题请注明“000547业绩说明会”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在召开本次说明会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承烈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朱卫清先生,独立董事万立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址:http://irm.cninfo.com.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的方式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异先生,独立董事宋宗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谢勇彬先生,财务总监官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5月20日(星期一)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址:http://irm.cninfo.com.cn)进入提问预征集页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邮箱1061667203@qq.com),提前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址:http://irm.cninfo.com.cn),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1061667203@qq.com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6、8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益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5,087,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179%。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72,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3,227,5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6231%,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769%,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227,5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6231%,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769%,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227,5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6231%,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769%,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27,5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6231%,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769%,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29,0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6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33%,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14,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36%,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27,5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6231%,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7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22%,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78%,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27,5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6231%,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769%,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33,227,5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6231%,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7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22%,反对1,8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78%,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陈静怡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14:00

(2)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3,212,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57,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4,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12,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7,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4,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4%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8,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9%;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07%;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8,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9%;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07%;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6、《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7、《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105,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5%;反对10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5,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23%;反对1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9、《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68,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4%;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8,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02%;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1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12、《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13、《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8,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9%;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07%;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以下情况:(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离职;(2)1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C;(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监事金曦先生不再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已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综上,公司须注销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3,742.0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70人调整为58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843,140.00份调整为1,369,398.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73,742.00份,涉及人数为70人。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2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持有期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轮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1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3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徐晖先生、孔康先生四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33,01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145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伟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4,200	0.012208%	其他方式取得:994,200股
王永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1,000	0.013765%	其他方式取得:1,121,000股
徐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6,490	0.010640%	其他方式取得:866,490股
孔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360	0.009214%	其他方式取得:750,360股

注: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股票期权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邓伟栋	不超过:248,550股	不超过:0.003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8,550股	2024/6/3 ~ 2024/12/2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缴纳股权激励所得税,以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王永新	不超过:280,250股	不超过:0.0034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250股	2024/6/3 ~ 2024/12/2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缴纳股权激励所得税,未来行权资金预备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徐晖	不超过:216,621股	不超过:0.0026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621股	2024/6/3 ~ 2024/12/2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缴纳股权激励所得税,未来行权资金预备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孔康	不超过:187,590股	不超过:0.0023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90股	2024/6/3 ~ 2024/12/2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缴纳股权激励所得税,未来行权资金预备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计划减持的四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具体为2024/6/3-2024/12/2),在此期间内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中关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本次公告的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则,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个人价值判断等进行的减持计划预披露,不代表减持计划会实施或如数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个人资金需要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高管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限售股东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的必要程序性披露,不代表相关限售股东对公司和行业前景的看法,更不构成投资建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2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吴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泊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泊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了宝贵贡献,董事会谨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7层1701内24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控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二)医药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9,262,045.43	414,433,029.41
净利润	-206,227,286.98	-52,711,985.1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5,315,385.23	9,861,884,643.30
负债总额	7,516,026,714.66	7,563,897,76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288,670.57	2,307,986,880.42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医药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证,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延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 甲方因业务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借款给甲方。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下的借款,甲方只能用于经营所用的资金。

3. 协议项下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借款条件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借款发放期间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借款人可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

4.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其到期日不得超过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的截止日。

5.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使用费为5.00%/年。

6.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结算资金占用费的基数为每年360天,从到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借款年化利率为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持经营稳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出售资产等安排。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持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